海廢再生聯盟 LOGO 使用範圍及規範　115.10.08 版

一、使用目的

為建立「海廢再生聯盟」統一品牌識別，並利於聯盟成員對外推廣及展現聯盟身分，訂定本 LOGO 使用範圍及規範，供聯盟成員依規使用。

二、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於海廢再生聯盟成員，於聯盟身分或參與聯盟相關活動之推廣情境使用「海廢再生聯盟」LOGO。

三、LOGO 可使用範圍

聯盟成員得於下列與聯盟推廣、參與活動或海廢再生相關之用途使用 LOGO：

類別	可使用項目
對外宣傳	DM、海報、EDM、社群貼文、網站及相關宣傳素材
企業識別	名片、提袋、識別證、信紙
展覽活動	展場背板、攤位布置、展架、桌布、活動看板
產品推廣	產品包裝、吊卡、標籤、產品說明卡
活動使用	聯盟講座、展會、交流活動及其他聯盟相關活動之宣傳物料
數位應用	官方網站、電子型錄、簡報及其他相關數位宣傳素材

四、產品及包裝使用原則

(一) 聯盟成員得於其產品包裝、標籤、吊卡或產品說明等素材使用 LOGO，以表達其聯盟成員身分及參與海廢再生相關推動。

(二) LOGO 使用不得使消費者誤認該標誌為產品品質、環保效益或海洋保育署之認證、驗證或背書標章。

(三) 如產品本身具有海廢再生材料或海廢回收再利用等相關內容，LOGO 之使用應與產品資訊適當區隔，避免造成 LOGO 所代表之意義與產品

之認證或品質保證產生混淆。

四、LOGO 使用基本規範

(一) LOGO 應依本視覺標準規範所提供之標準圖檔使用，不得任意修改圖樣、比例、字體、色彩或組成方式。

(二) LOGO 使用時應維持適當留白及清晰度，不得以影響辨識之方式縮放、變形或與其他圖像任意組合。

(三) LOGO 主要用於表達聯盟成員身分、參與聯盟活動或推廣海廢再生相關理念，不得使外界誤認為海洋保育署對個別企業、產品或服務具有認證、背書或品質保證之意義。

(四) LOGO 不得轉授權予非聯盟成員使用，亦不得提供予第三方作為與聯盟無關之用途。

(五) 如有超出本規範所列使用範圍之特殊用途，應於使用前洽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環境管理組」確認後始得使用。聯絡電話：(07) 338-2057 #262325 張技士。

五、權利聲明

「海廢再生聯盟」圖形與文字標誌為海洋保育署相關智慧財產，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申請案號（案號：115056414，申請日：115/8/13）。相關標誌使用請嚴格遵守《視覺標準規範手冊》，未經授權不得任意重製、變更圖樣或作為商業營利用途。

六、LOGO 取得方式

聯盟成員可至「海廢再生聯盟」官方網站下載經核定之 LOGO 標準圖檔及相關視覺規範，並依本規範使用。